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齐雪霞、吴毅雄、董秀琴、李桓、黄纲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调整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期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本次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交易币种为非美元时按照实际交易汇率折算成美元进行额度统计）。上述额度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以交易开始时点计算）。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